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「教學創新」亮點課程徵選獎勵實施要點

民國109年09月0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11年09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06月0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激盪教學創意，提升教學專業素養，支持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及教學升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對象：

凡任職本校之專任(案)教師近二年內所實施的「創新教學」課程，均得申請徵選獎勵。本要點所稱「創新教學」課程，係指引進新的教學觀念、方法、策略或工具來進行教學，符合下列面向之一，並具實際教學歷程的各領域課程科目：

- (一) 思維創新(教學哲理的改變)；
- (二) 規制創新(課程與師生互動的改變)；
- (三) 教材教具及設備的創新。

已獲獎勵課程，兩年內不得提出申請，但第三年起得以不同於前次獲獎的教學模式，提出申請。

三、徵件作業：

- (一) 繳件公告：教學服務組每年3月發出徵件公告。
- (二) 申請流程：每年4月底前向教學服務組提出。
- (三) 申請表件：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並檢附教學成果檔案。教學成果檔案格式規範如下：
 1. 教學成果檔案格式應包括封面頁、摘要頁、目錄、正文、參考文獻及附錄，並請依順序編入頁碼，正文以二十頁為限，總頁數以五十頁為限。
 2. 正文為課程科目創新教學之實務歷程，可包含教學理念、教學設計與實施、教學回饋與學習成果證據、結論與建議等，以及其他可展現創新教學實施與成果之要項。
 3. 必要時得附加影音檔案，影片格式以三至五分鐘為一單位，標示主題、說明及正文引用標註，並請儲存為MPEG4或WMV檔。
 4. 撰寫體例請依據本校《德育學報投稿須知》所載。

四、審核評選：

- (一) 由教務長聘請三位校外專家審查。
- (二) 評審項目：內容、教材教法與課程膾合度、創新及創意表現、教學成果。
- (三) 評審程序：
 1. 審查委員依前款項目綜合評量。所有委員評量分數之加總平均，為該門課程所獲成績。
 2. 90分以上，得列特優；80分以上，得列優等；70分以上，得列佳作。
- (四) 教學服務組彙整校外專家審查結果送教務會審議，依評定等級核給獎勵金。

五、獎勵：績優獎勵如下，如無績優者得予從缺：

- (一) 特優1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整及獎狀一紙。
- (二) 優等3名：各頒發獎金新臺幣壹萬伍千元整及獎狀一紙。

(三) 佳作6名：各頒發獎金新臺幣伍千元整及獎狀一紙。

前項獎勵及審核作業相關經費，由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(經常門)推動實務教學項目或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出，並得依經費預算調整獎勵金額及獎勵件數。

六、權利義務：

(一) 頒獎：每學年於全校性會議公開頒發獎狀。

(二) 發表：邀請得獎人於本校舉辦之教學研討會發表創新教學課程。

(三) 出版：優等以上作品投稿至《德育學報》，無須再經外審即可出刊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